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影响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将其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进行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上年、本期金额分别为 267,766,144.24 元、266,102,092.72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上年、本期金额全部为 0.00 元。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企业处置资产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计入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2.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9,177.6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612,410.3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